垫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

关于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公告

根据《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》以及垫江人社发〔2021〕169号、218号文件相关规定，经研究我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招聘人数及岗位名称

1.招聘人数：2名，男女不限，报到后由镇党委明确具体工作岗位。

2.岗位性质：全日制公益性岗位。

二、聘用时间和条件

1.聘用时间：实行聘用制和动态管理，一年一聘，聘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2.招聘条件

一是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。

二是责任心强，具有为民服务的愿望和奉献精神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。

三是招聘对象为具有重庆市垫江县户籍，离校两年内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，不含招聘公告发布之日仍处于就业（以社保参保数据为准）、自主创业（以工商注册数据为准）状态的高校毕业生。

有以下情形不得录用：

（1）有违法犯罪记录的；

（2）曾从事基层服务工作，被开除的；

（3）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；

（4）被单位辞退或解聘未满五年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；

（5）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；

（6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1.报名时间：2026.11.17—2026.11.19（工作日：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2:00—5:00）。

报名地点：永安政府105办公室，联系人夏老师023-74546850。

报名所需材料及要求：

报名人员须持本人真实有效身份证、户口本（户主页、本人页和增减页）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其中毕业证书需本人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认证，并打印“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”），填写《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按规定粘贴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。

2.面试时间：11 月 20 日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组织面试，初步确定聘用人员。

3.资格审查：11 月 21 日，组织应聘人员到派出所查询有无犯罪记录，并到三甲医院进行体检（费用自理）。如因体检不合格、有犯罪记录的或参考者自愿放弃等情况出现人选缺额的，在面试人员中按照面试成绩排名递补。

4.公示备案：11 月 23 日–11 月 27 日，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5.聘用培训：与永安镇人民政府签订聘用合同，并开展岗前培训，开始正式上岗。被录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，必须服从永安镇党委、政府的安排，不服从安排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离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向单位申请，并将工作交接到位，否则将追究有关责任。

四、薪资待遇

按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薪资待遇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垫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垫江县永安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16 日